

(上接B086版)

总经理,德国克劳斯-卡特尔工业大学短期访问学者、副团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取得云南省教育厅颁发的冶金工程高等学校教育资格证书。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牵头建成云南省中老铝矿分析与技术创新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和云铝润鑫铝业共建云南省铝电解固废协同处理及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云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入选第五届全国有色金属优秀青年科技奖。

林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监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桂猛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2005年7月至今,先后任西安天正法律服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英茂集团法务负责人,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天元(昆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年取得云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2022年取得企业合规师执业能力证书。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在律所主要从事企业收购并购及公司A股上市业务项目,调查过上百家客户。

巴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巴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监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桂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云南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2006年至今,先后任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高级业务主管、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曲靖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参加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并获得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

王桂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桂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监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恪锦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1999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公司腊庄电厂发电运行员、检修员、检修班长,超细锌粉厂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兼工会主席、厂长,公司营销二部经理,物资部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019年3月,任公司超细锌粉厂厂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

陈恪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恪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监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志敏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回族,大专,助理工程师。李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监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志敏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回族,大专,助理工程师。

199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富乐铅锌矿采矿厂地质班长、公司地测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采矿厂副厂长;2016年至2019年3月,任公司采矿厂厂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富乐铅锌矿党委书记、矿长,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董监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证券事务代表

赵静女士: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审计师、税务师。2007年参加工作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工作,2008年至2016年任于公司审计部,2017年调入公司证券投资部任职。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接B088版)

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50)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贰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50)

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9)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9)

之日起两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8)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

2、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5000549)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债务人: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担保期限:2025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

2、担保金额:壹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